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簡字第101號

原告 裕益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榮

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

複訴訟代理 張貴如

被告 黃振男
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

陳明律師

葉昱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延展至民國109年4月21日上午11時在本庭第一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士祐